

# 霍邱县岔路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号）、《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的等工作部署，结合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要求与我镇工作实际，编制2022年霍邱县岔路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岔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岔路镇政府一楼党政办公室，电话：0564-6541017，邮编：237400）。现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岔路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

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有序运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8 条，其中机构职能人事任免类信息 35 条，决策公开类信息 14 条，行政权力类信息 25 条，政策文件及解读类信息 17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160 条，应急管理类信息 23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21 条，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 46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岔路镇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核、处理、答复的时限规定以及监督方式和程序，并公布了监督电话。2022 年，我镇没有收到社会组织或群众个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岔路镇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重点抓好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明确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机制，定期公开机构职能、资金信息及其他应公开的内容，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开”。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压实责任。成立了以岔路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镇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和调度会，对各负责站所分配工作任务，定级督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二是给予保障。各部门全力为党政办公室提供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可靠、及时、有效、全面。三是社会评议。对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社会评议，对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发放评价表，指导群众对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价。四是工作考核，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各村月度考评中，得分直接与村干部绩效挂钩，提高各村工作主动性、积极性。五是责任追究，2022年全年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岔路镇人民政府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显著，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还存在一些差距。

##### (一) 存在问题

1. 信息发布的内容不够全面深入，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的时效性和规范性还有待加强；

2. 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水平还不高，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信息化进程水平亟待进一步推进。

##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镇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依托统一的政府网站，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1. 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干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取社会公众更深入地理解和支持；

2. 加强督促指导，对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自查自检、立行整改，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和具体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